

关于对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矿山、选厂及 桃李沟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 备案意见的函

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矿山、选厂及桃李沟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申请》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第37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：

一、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。

二、请依法公开《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矿山、选厂及桃李沟尾矿库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严格按照评价报告要求，落实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，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公司应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2025年1月8日